2019 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日

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文本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二〇二〇年九月二十八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职责

（一）贯彻执行党和国家文化、体育、广播电视、网络视听节目服务管理和旅游工作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研究拟订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政策措施。

（二）拟订全县文化事业、文化产业、体育事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领域和旅游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融合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体制机制改革。

（三）管理和组织全县性重大文化、体育和旅游活动，组织实施全县广播电视公共服务重大公益工程和公益活动。监管全县重点文化、体育和旅游设施建设，组织高邑文化、体育和旅游整体形象推广，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和旅游产业对外合作和国际市场推广；负责组织推进全域旅游工作。

（四）指导、管理全县文艺事业。指导艺术创作生产，推动全县各门类艺术、各艺术品种发展。指导全县电视剧行业发展和电视剧创作生产。

（五）负责全县公共文化、公共体育和旅游事业发展。推动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公共服务体系建设，深入实施文化、体育惠民工程，统筹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服务标准化、均等化。

（六）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科技创新发展，推进文化、体育和旅游行业信息化、标准化建设；负责对全县广播电视节目传输覆盖、监听、监看、监测的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做好对网络视听节目和公共视听载体播放的视听节目的监管工作，指导、监管全县广播电视广告播放。推进全县应急广播体系建设，监管协调调度全县广播电视安全播出。

（七）负责对全县各类广播电视机构进行业务指导和监管，会同有关部门对全县网络视听节目服务机构进行管理，推进广播电视与新媒体新技术新业态融合发展，推进广电网与电信网、互联网三网融合。

（八）负责全县非物质文化遗产保护，推动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保护、传承、普及、弘扬和振兴。

（九）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群众体育发展，推行全民健身计划，开展群众性体育活动，实施国家体育锻炼标准，开展国民体质监测，负责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及监督管理工作；负责统筹规划全县竞技体育发展，确定全县青少年体育项目的设置和布局，指导全县青少年业余训练机构开展业余训练组织协调由县级承办的重要竞技体育赛事。

（十）统筹规划全县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组织实施文化、体育和旅游资源普查、挖掘、保

护和开发利用工作,促进文化产业、体育产业、广播电视产业和旅游产业发展。

(十一)指导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发展。对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经营进行行业监管，推进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规范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市场。

(十二)负责文化、体育、文物、新闻出版(版权)、广播电视、电影、旅游等市场综合执法；负责督查督办全县性大案要案，维护市场秩序。

(十三)负责文化遗产的管理和保护，指导和管理文物、博物馆事业，组织指导文物的保护抢救、考古发掘和开发利用工作。

(十四)承担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安全综合协调和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行业突发应急事件的处理工作。

(十五)指导、管理全县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合作和宣传、推广工作，组织大型文化、体育、广播电视和旅游对外及对港澳台交流活动。

(十六)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机构设置

从决算编报单位构成看，纳入 2019 年度本部门决算汇编范围的独立核算单位（以下简称“单位”）共 1 个，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单位名称	单位基本性质	经费形式
1	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	参公事业单位	财政拨款

第二部分

2019 年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收支总计（含结转和结余）1510.67 万元。与 2018 年度决算相比，收支各减少 264.59 万元，下降 17.51%，主要原因是本年项目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收入合计 964.0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964.08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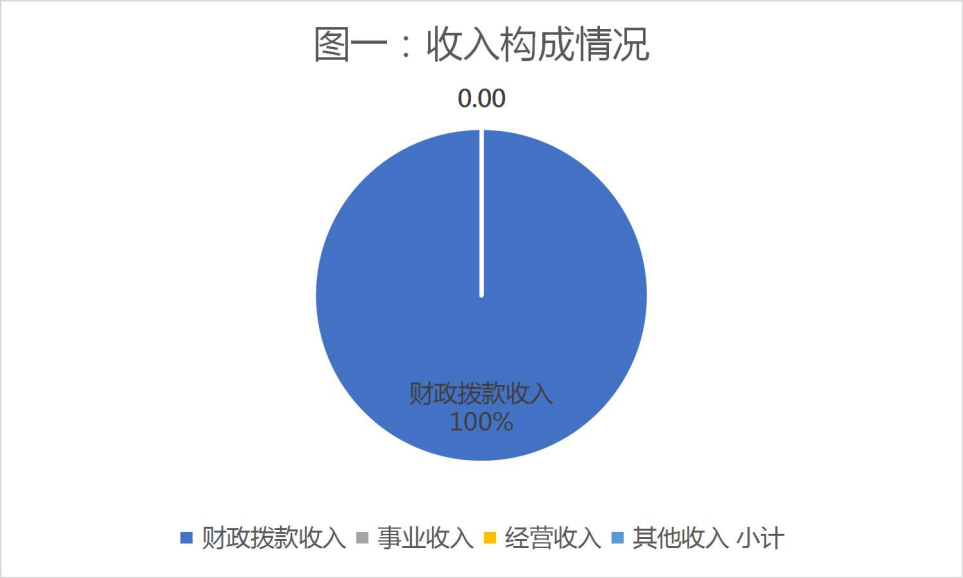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 2019 年度本年支出合计 1437.3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82.01 万元，占 19.62%；项目支出 1155.3 万元，占 80.38%；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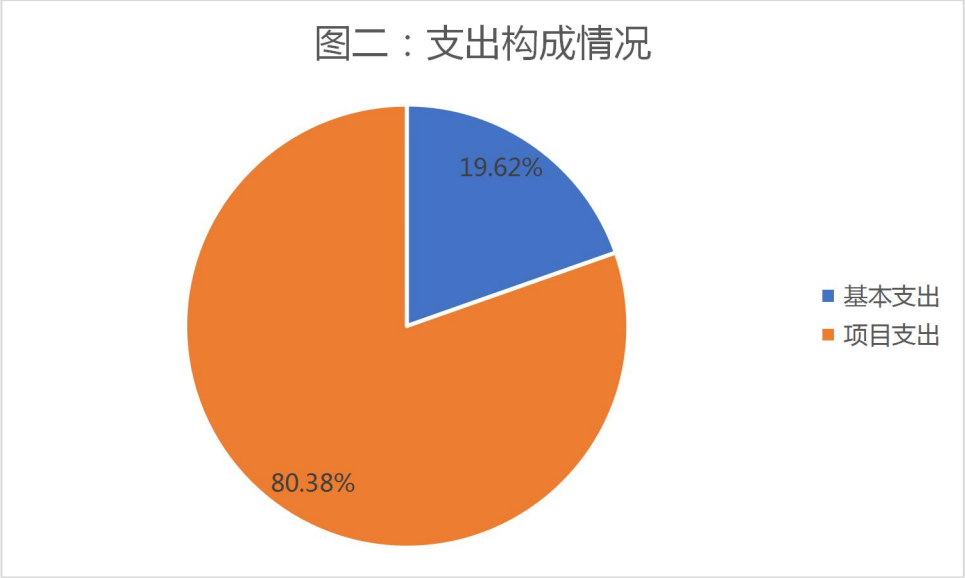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收支与 2018 年度决算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4.08 万元，比 2018 年度减少 392.85 万元，降低 40.75%，主要是本年新增工程项目比去年少，所以收入减少；本年支出 1437.31 万元，增加 228.95 万元，增长 15.93%，主要是 2018 年项目款项在 2019 年支出。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743.96 万元，比上年减少 70.97 万元；主要是 2019 年新增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858.06 万元，比上年增加 124.12 万元，增长 14.47%，主要是 2018 年项目款项在 2019 年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220.12 万元，比上年

减少 321.88 万元，降低 146.23%，主要原因是本年新增项目减少；本年支出 579.25 万元，比上年增加 104.83 万元，增长 18.10%，主要是 2018 年项目款项在 2019 年支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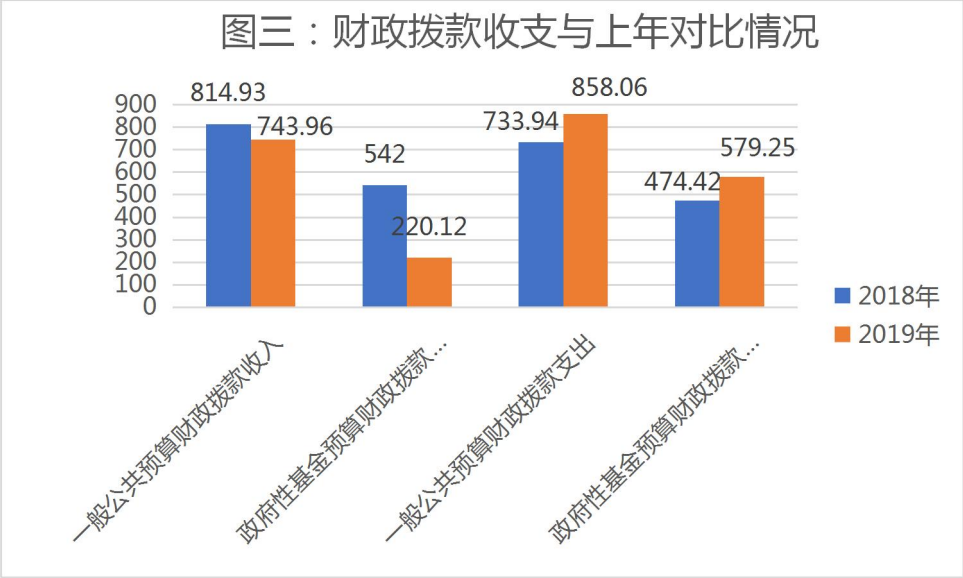

（二）财政拨款收支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本部门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964.0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61.53%（如图 4），比年初预算增加 367.22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且年中增加体育看台和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建设；本年支出 1437.3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240.81%，比年初预算增加 840.45 万元，决算数大于预算数主要原因是主要是 2018 年项目款项在本年支出，且年中增加体育看台和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建设。具体情况如下：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138.58%，比年初预算增加 198.1 万元，主要是因为机构改革，人员增加，

且年中增加体育看台和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建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72.13%，比年初预算增加 542.7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项目款项在本年支出，且年中增加体育看台和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建设。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完成年初预算 366.87%，比年初预算增加 160.12 万元，主要是年中增加体育看台和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建设；支出完成年初预算 205.77%，比年初预算增加 297.75 万元，主要是 2018 年项目款项在本年支出，且年中增加体育看台和社区健身中心项目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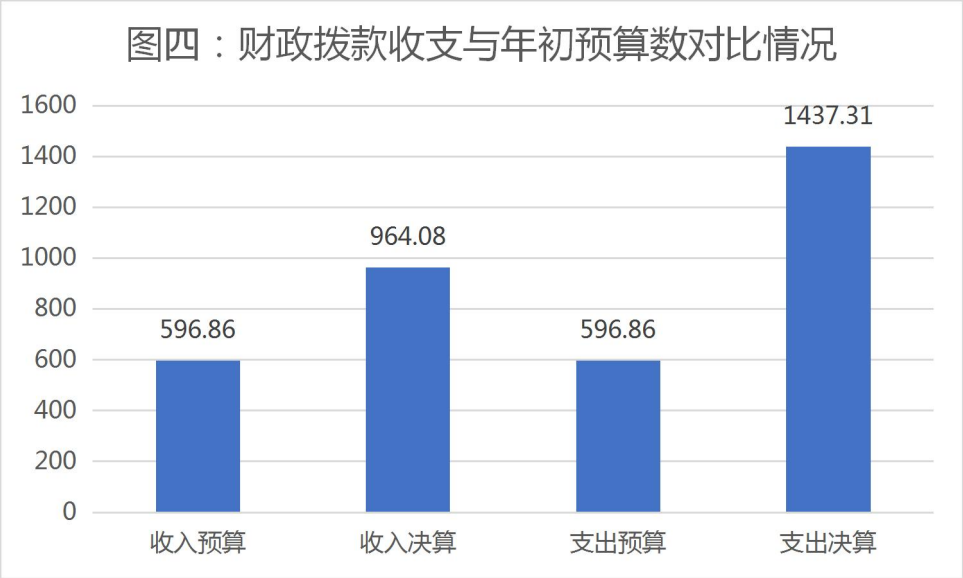

（三）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 1437.31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49.54 万元，占 52.15%；社会保障和

就业（类）支出 52.89 万元，占 3.68%；卫生健康（类）支出 17.93 万元，占 1.25%;城乡社区支出 27.12 万元，占 1.89%；住房保障支出 37.69 万元，占 2.62%；其他支出 552.14 万元，占 38.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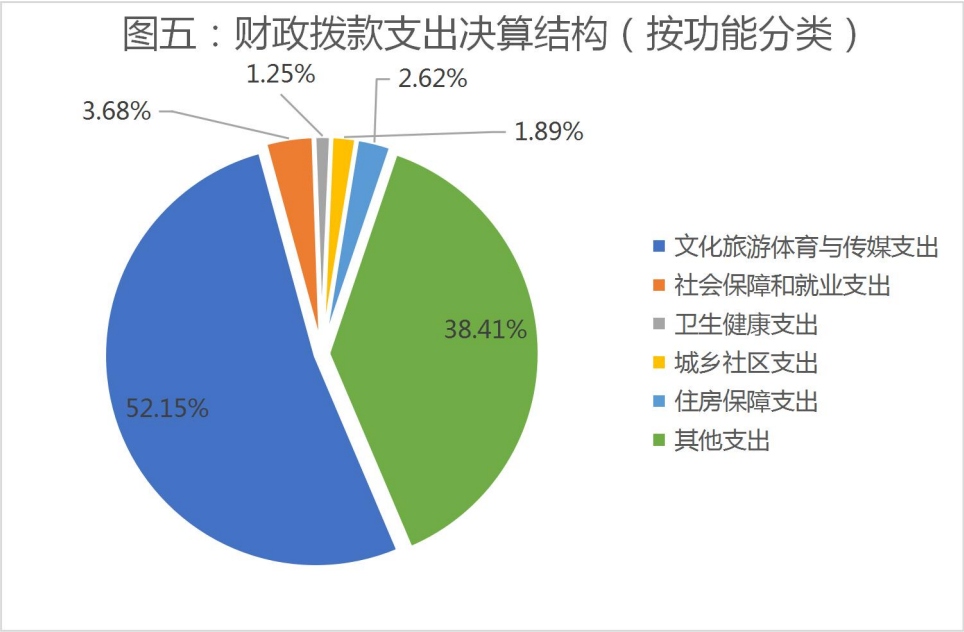

（四）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 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82.02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267.96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14.06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

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公务用车购置、其他资本性支出。

五、一般公共预算“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2019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共计0万元，完成预算的0%,较预算减少0.01万元，降低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2018年度减少0.12万元，降低12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具体情况如下：

（一）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年度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参加其他单位组织的因公出国（境）团组0个、共0人/无本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团组。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与2018年决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因公出国（境）费支出。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0万元。本部门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较预算减少 0.4 万元,降低 4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其中：**

公务用车购置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用车购置量 0 辆，发生“公务用车购置”经费支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支出较预算无增减变化，与年初预算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较上年无增减变化，与 2018 年决算支出持平，主要是本部门无公务用车购置。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本部门 2019 年度单位公务用车保有量 1 辆。公车运行维护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4 万元，降低 4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减少 0.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三）公务接待费支出 0 万元。本部门 2019 年度公务接待共 0 批次、0 人次。公务接待费支出较预算减少 0.01 万元，降

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较上年度减少 0.01 万元，降低 100%,主要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从严控制“三公”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六、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1.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 2019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其中，一级项目 0 个，二级项目 17 个，共涉及资金 247.29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42.93%。组织对 2019 年度体彩公益金、下达 2019 年省级专项体育彩票公益金转移支付指标（第二批）(高邑县公共体育场免费低收费开放经费)、下达 2018 年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体育事业发展项目综合扶持资金）、河北省财政厅关于下达省级体育彩票公益金项目预算的通知（越野滑雪雪道建设资金）、申请拨付办理全民健身中心土地证费用、社区健身中心和体育场看台项目建设资金、关于申请拨付高邑镇社区健身中心建设用地项目提取社会保险费与风险基金的请示等 7 个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资金 436.92 万元，占政府性基金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75.43%。组织对 24 个项目开展了部门评价，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7.2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436.92 万元。从评价情况来看，2019 年度我单位按照财政要求，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梳理内部管理流程，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水平得到提升梳理出符合绩效考核要求，项目支付资金额度达 684.212 元，有关的项目有 24 个，并按绩效考核要求及时布置项目部门对自己的项目进行自评，确保自评结果的真实、有效。各部门积极配合 ，协同作战，共同按时完成了自评工作。

项目自评得分均在 90 分以上，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综合评价等级为“优秀”。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今年部门决算公开中反映文化馆七一晚会活动经费项目等 1 个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文化馆七一晚会活动经费项目自评综述：根据年初设定的绩效目标，文化馆七一晚会活动经费项目绩效自评得分为 99.6 分（绩效自评表附后）。全年预算数为 15 万元，执行数为 14.41 万元，完成预算的 96.08%。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大力宣传党的奋斗历史，讴歌党的丰功伟绩，弘扬党的优良传统和作风，引导党员增进爱党之情，庆七一晚会和书画展受到群众一致好评。发现的主要问题及原因：经费严重不足，不能大规模策划，

服务对象很有局限。

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大县级资金投入，解决资金缺口问题。

3、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无财政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七、其他重要事项的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4.06万元，比2018年度增加10.98万元，增长78%，主要原因是本部门下属单位合并至局做决算公开。

（二）政府采购情况

本部门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0万元，从采购类型来看，政府采购货物支出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0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0%。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8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1辆，比上年持平，无增减变化。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0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0辆，执法执勤用车1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离退休干部用车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比上年无增减变化。

（四）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1. 本部门 2019 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无收支及结转结余情况，故公开 09 表以空表列示。

2. 由于决算公开表格中金额数值应当保留两位小数，公开数据为四舍五入计算结果，个别数据合计项与分项之和存在小数点后差额，特此说明。

第三部分 相关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八）基本支出：填列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项目支出：填列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十）基本建设支出：填列由本级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略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所发生的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不包括政府性基金、财政专户管理资金以及各类拼盘自筹资金等。

（十一）其他资本性支出：填列由各级非发展与改革部门集中安排的用于购置固定资产、战备性和应急性储备、土地和无形资产，以及购建基础设施、大型修缮和财政支持企业更新改造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其他交通费用：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如公务交通补贴、租车费用、出租车费用，飞机、船舶等燃料费、维修费、保险费等。

（十四）公务用车购置：填列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五）其他交通工具购置：填列单位除公务用车外的其他各类交通工具（如船舶、飞机等）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

（十六）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七）经费形式：按照经费来源，可分为财政拨款、财政性资金基本保证、财政性资金定额或定项补助、财政性资金零补助四类。

第四部分

2019 年度部门决算报表

本部门应公开10张决算表格，即：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1表）

二、收入决算表（公开02表）

三、支出决算表（公开03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公开04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5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公开06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公开07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公开08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公开09表）

详见附表：《高邑县文化广电体育和旅游局2019年度部门决算公开表》